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29号

当事人：新疆科诚优创电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市
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CJ0GY65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任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城区物流园黄浦江西路12号
中亚金谷物流园7幢5号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08日

负责人：任，身份证号码：

住址：新疆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

政治面貌：群众；联系电话：

2023年8月1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张建辉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城区物流园黄浦江西路12号中亚金谷物流园7幢5号检查时，来到正在营业的新疆科诚优创电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市分公司，该公司正在生产低压开关成套设备，该低压开关成套设备（配电箱）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10月16日下发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附件2中《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所例产品，产品大类为低压电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当事人不能提供该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的《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构成涉嫌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局领导同意，我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张建辉于2023年8月10日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处罚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65号），对涉案的相关产品实施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8月28日立案，并指派马红忠、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3年8月29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4月2日、5月12日、5月26日、5月31日、6月17日从乌鲁木齐米东区鸿源电器设备经销部购进了生产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的配件，共计：9121.1元。2023年6月2日与新疆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在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的情况下，于2023年7月开始生产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在生产的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上加贴厂名为“新疆科诚优创电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铭牌，并将生产好的低压开关成套设备送至新疆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的文林小区2期住宅楼进行安装调试。截至案发，当事人所生产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型号为GGD，规格为800*600*200（宽*深度*高）的配电柜总柜12台，其中630KVA低压进线柜1台，销售价：3800元/台，成本价：3420元/台；低压电容柜1台，销售价：2800元/台，成本价：2520元/台，低压出线柜1台，销售价：3500元/台，成本价：3150元/台；低压计量柜1台，销售价：2000元/台，成本价：1800元/台；800KVA低压进线柜2台，销售价：3800元/台，成

本价：3420元/台；低压电容柜2台，销售价：2800元/台，成本价：2520元/台；低压出线柜2台，销售价：3500元/台，成本价：3150元/台；低压计量柜2台，售价：2000元/台，成本价：1800元/台。当事人生产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非法经营额为36300元，违法所得为3630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擅自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3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擅自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的事实；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擅自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的事实及时间、数量和金额；

3、现场检查照片8张，证明当事人正在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事实以及将生产好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安装在购货方在建住宅楼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任 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负责人任晓龙身份信息；

5、当事人提供的销货清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时间、数量、价格。

6、当事人提供的购货清单7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件的事实。

7、供货合同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事实。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属于《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申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所例产品。

9、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询问视频资料 2 份，证明当事人正在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负责人任 确认签字并盖章。

我局于2023年11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2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期间，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相关资料，其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且当事人已于2023年9月15日已办理涉案产品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当事人上述情况符

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三章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条例》“序号8，违法行为：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2）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下；（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4）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 1、处50000元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3630元。

罚没款共计5363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